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延遲寄發通函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結算承兌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有關認購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載述，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必要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